

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扣押物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

「法務部廉政署辦理扣押物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函頒，緣本署因建置智能庫房及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，以系統管理扣押物之入(出)庫、保管及調借作業，併以智能櫃保管重要扣押物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鑒於智能庫房及扣押物數位化管理系統之建置，酌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二、明訂扣押物相關歷程改以線上系統登錄，以及將照片、掃描文件等檔案上傳至扣押物系統，建立數位化履歷，取代原紙本登載之傳統人工管理方式，強化扣押物監管鏈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)
- 三、為提升扣押物之管理效率及精準性，檢查作業增列扣押物系統線上盤點之方式。(修正規定第十點)